

填妥後，請傳真至地區窗口 ■台北：02-22981338 ■台中：04-23592949 ■高雄 07-3010860

<p>※申請廠商： ※申請廠商地址： ※申請廠商電話： 報告聯絡電話： 分機： 傳真： 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 ※申請廠商聯絡人： ※粗框中標示「※」符號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</p>	<p>發票廠商： 發票郵寄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分機 傳真： E-mail： 付款聯絡人(Contact Person): ※如發票廠商非左欄申請廠商，請填寫附件一“付款切結書”</p>
---	--

※檢測僅提供中文報告電子檔；若申請加發紙本報告，需額外收取費用。
 報告格式 (請勾選)： 中文報告電子檔 申請加發紙本報告 (如勾選申請加發紙本報告，務必勾選報告取法。)
 紙本報告取法： 自取報告 報告普掛郵寄及其地址: □□□-□□

1. 報告抬頭廠商及地址： 同申請廠商 同發票廠商 其他抬頭廠商
 ※抬頭廠商(必填)： 地址(必填)：
 2. ※產品名稱(必填)：
 ※若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商或品牌所有者，請填寫附件二“委託檢測聲明書”，或提供相關合作授權證明。
 3. ※ 製造日期： ※ 有效期限： ※批號： 型號：
 4. ※檢測單件樣品量：(必填) / 單位 (若勾選“散裝”請提供總重量)
 5. ※包裝狀態： 完整包裝 散裝 6. ※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：
 7. 測項及報告使用目的： 自主管理 出口使用 符合政府法規要求
 8. ※樣品保存方式 冷凍-18°C 冷藏 4°C 室溫 9. 其他：
 ※以上“必填”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，報告則將出具“-”。包裝上標示(製造/有效日期/型號/批號/生產或供應商)資訊會拍照呈現報告中。粗框中標示「※」符號內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委託評估項目皆以中文出具。
- 委託評估項目若提供資訊不足，會依補齊資料後始開始計算工作天。
- 若遇特殊案例需諮詢主管機關，本公司可代為詢問，並額外酌收費用。
- 整體諮詢服務為期 3 個月。若超過 3 個月，礙於法規可能有更新，需重新評估服務及收費用。
- 此檢驗費用均為未稅金額；新交易與久未交易客戶需先付清款項，方能執行檢驗。
- 報告試驗項目需與申請書勾選填寫之委託實驗項目一致相符。7. 一份申請書只含一份報告；如不同申請書，需各別提供足量樣品。
- 對任何委託、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、有害、感染性物質(如病毒、病原體、動物檢體等)或爆炸元素或物質、環境汙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，需事先通知 SGS。9. 不接受多種產品混測執行。
- 申請廠商或客戶有提供之試驗過程必要之(包含但不限於對照物質、管柱、與當次測試結果相關之計算數據)，應同步提供該合用性之 COA 或聲明書。
- 申請廠商同意申請書內之說明事項及送測資訊，並對所提供之資訊自行負責並承擔。12 本申請書視同合約書。13 SGS 擁有變更及保留本申請書服務內容權益；SGS 同時亦保有是否承接案件之主動權利。

普通件 急件(費用加 40%) ※急件請事先來電預約。※收件當天及例假日不列入工作天數。(若未勾選一律以普件處理)

付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請將匯款單據註明公司名稱後傳真: 02-22981338)	申請人/日期(務必親筆簽名/yyyy.mm.dd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此欄位由 SGS 填寫) 樣品及檢測方法是否偏離 無 有，偏離原因請說明並通知客戶。

樣品破損 樣品失溫 樣品包裝不符檢測要求 檢測方法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檢測方法非最新版本 其他____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Date in: Date out: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 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 3 個月(由送樣日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 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 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 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委託實驗項目 (Test(s) Required) :**1. 食品原料評估 NT\$ 5,000**

- 本服務需由客戶填寫「食品原料評估表」(含成分百分比、添加物 INS 碼或 E-number)進行產品原料評估。
- 依產品之複雜程度，將調整評估價格及所需工作天數，例如成分項目超過 30 項，每增加 20 項將加收 NT\$ 2,500，並增加所需工作天數 5 天、或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本服務僅評估原料是否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 15 條之一、第 18 條及相關規定，包含參考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(此服務不包含內容物成分排序，僅針對原料在台灣是否可使用進行初步評估。)

2. 食品標示評估(不包含英文原文標示對照) NT\$ 4,000**3. 食品標示評估(包含英文原文標示對照) NT\$ 6,000**

- 本服務僅需提供產品之「中文標示」。若需對照英文原文標示，請提供原文標示。
- 依產品之複雜程度，將調整評估價格及所需工作天數，例如成分項目超過 30 項，每增加 20 項將加收 NT\$ 2,000，並增加所需工作天數 2 天、或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本評估報告僅就委託評估者所提供之委託資訊進行標示評估，至若本產品標示之合法性，仍須依產品製程以及是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- 本服務僅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標示相關法規進行評估，但不包含食品內容物含量、使用範圍限量以及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標準」的評估。

4. 其他(未在表列測項可自行填寫): _____

申請人(務必親筆簽名) ____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_____ (此欄位由SGS填寫)



食品原料評估表

產品名稱/Product Name : _____

全成分/Components :

	Ingredient Name(成分名)	Food Additives Number (INS 碼或 E-number)	Purpose of use(用途)	含量百分比 (W/W)
Example	Citric acid	E330	調味劑(flavoring agent)	65.0000%
1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4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5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6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7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8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9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0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1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2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3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4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5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6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7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8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19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0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1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2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3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4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5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6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7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8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9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0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_____ (此欄位由 SGS 填寫)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依樣品類型至少一周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

付款切結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與發票公司不同，再請填寫用印此付款切結書，

本公司_____ (申請廠商)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送驗_____

(樣品名稱)至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公司內部因素，發票&付款由

_____ (發票廠商)支付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後，有任何付/收款問題、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等問題，一律由本公司

_____ (申請廠商)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付款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文件用印簽名完畢可隨樣品與簽名申請書一併寄至 248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權七路 38 號 *健康產業服務部 收*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依樣品類型至少一周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委託檢測聲明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或品牌所有者，需填寫與用印此聲明書，

本公司_____ (申請廠商)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受
_____公司委託，送_____產品至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檢驗，因本公司與客戶協定關係，測試報告上資料需如下呈現：

※報告廠商抬頭需填寫_____

※生產或供應廠商需填寫_____

※產品名稱需填寫_____

以上所有資料均取得此公司同意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此份報告，有任何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之疑，一律由本公司_____ (申請廠商)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公司經辦人_____

用印處：

申請公司簽章(大小章)_____

委託公司經辦人_____

用印處：

委託公司簽章(大小章)_____

文件用印簽名完畢可隨樣品與簽名申請書一併寄至 248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權七路 38 號*健康產業服務部 收*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依樣品類型至少一周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版次：1.1 健康產業服務實驗室委託試驗申請書- 食品原料及標示評估 發行日期：2021.09.16

提供服務據點如下：

248020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38 號

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健康產業服務部 _____ 收

Tel: 02-2299-3279 #7122~7124, #7129, #7131

Fax: 02-2298-1338

407271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4 路 9 號

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健康產業服務部 _____ 收

Tel : 04- 2359-1515 #1500~1502, #1505

Fax: 04-2359-2949

811637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

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健康產業服務部 _____ 收

Tel : 07-3012121#4800~4805, #4809

Fax: 07-3010860

SGS 申請檢測流程 <<客戶須先付清檢驗款項>>

1. 填妥申請書。
2. 回傳申請書 mail 或傳真給客服人員，客服會 mail 正式報價單並確認所需樣品量、匯款帳號。
3. 請準備足夠之樣品與申請書(簽名)+報價單(簽名) + 匯款收據(影本)，一併寄至 SGS。
4. SGS 收到您的樣品後，客服人員將 mail 收樣通知：正式報價單(含報告編號)、預出日期。
5. 完成檢測後，SGS 會寄草稿報告電子檔或傳真給 貴公司。
6. 請客戶確認草稿報告內容電子檔或傳真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回覆 mail 或傳真，客服人員將協助您處理。
7. 若無問題將不用回覆，SGS 將於次一工作日提供電子簽章之報告電子檔(即為正式報告)，並於次二至三工作日寄出電子發票。
8. 如電子簽章之報告電子檔寄出日為月底(含發票截止日)，敝司也將會於下個月初另寄出電子發票。
9. 完成整個檢測流程，祝福您檢測順心。

備註: 依成品(含完整包裝)檢驗

※若同時檢測微生物與其他測項，煩請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以避免延誤出報告之時間。

※若無法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敝單位將會延 2~3 個工作天，以便其它測項之檢測。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依樣品類型至少一周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版次：1.1 健康產業服務實驗室委託試驗申請書- 食品原料及標示評估 發行日期：2021.09.16